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办市场函〔2026〕396 号）工作部署，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周六）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缴费和下载准考证 4 个环节。

（一）提交报名信息

2026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 月 14 日 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网址为 <https://mr.mct.gov.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报名客服电话：021-61948895），手机移动端可通过“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提交。考生须上传

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

（二）报名信息审核

2026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 月 18 日 17:00，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各考点负责人对所属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三）交费

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可以交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交费成功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四）下载准考证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网址 <https://mr.mct.gov.cn> 或“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考生，无法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需增加其他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和《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其中，《政策与

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合并为1张试卷进行测试，《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合并为1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100分，考试时间均为90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机考方式进行。2026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笔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现场考试（面试）大纲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门户网站（<https://wlt.xinjiang.gov.cn/>）下载。

四、考试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	2026年11月21日 09:00—10:30
《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地方导游基础知识》	2026年11月21日 10:30—12:00
《导游服务能力》	2026年11月21日(详见准考证)

五、考试地点

全区设五个考点，分别是乌鲁木齐市、伊宁市、喀什市、阿克苏市、克拉玛依市，进行笔试考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加试考生均可在以上五个考点报名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六、收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我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依据《关于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和全国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新疆考区）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收取报名费用。

七、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7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网址 <https://mr.mct.gov.cn> 或“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八、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7 年 3 月 5 日 17:00 前），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予再次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证书核发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核发“导游资格证书”。考生领取证书须提供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材料原件，供发证人员核验。

十、其他报考事项

（一）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要求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 号）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2.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

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考生相同。

（二）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报考要求

2027 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考试管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加强对各考点考试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格报名信息审核工作，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好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落实考务责任。各考点要进一步落实考务责任，强化履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对在考试组织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拖延、擅离职守、隐瞒实情、漏报谎报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考风考纪。各考点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对于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尼加提

联系电话：18196963577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

